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南华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瞿孝龙	联系电话：0731-84727099
保荐代表人姓名：贺斯	联系电话：0731-8472709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次，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2月注销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1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5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规的条款，详细讲解了信息披露制度、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关注要点等相关内容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4.6.3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4.6.8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认购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自愿锁定及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报告事项	说明
	<p>则》第 9.3.1 条第（一）项规定，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p> <p>2025年度，公司积极通过调整业务经营策略、努力拓展业务渠道、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等多种措施，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p> <p>根据公司2025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1,593.97万元，利润总额为1,972.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82.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69.03万元，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正值；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条之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据此，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p>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贺 斯

瞿孝龙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